

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25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昌平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王晋豫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孙玉静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孙玉静(被告二)、邓泽林(被告三)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

2015年7月7日，原告与三被告共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一份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出借人民币2960万元。被告二、三为被告一的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三方还约定：原告以银行汇票方式借给被告一的借款106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从原告提供承兑汇票之日起六个月。原告以汇款的形式借给被告一的人民币19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：从甲方实际付款支付起三个月。此外，双方还分别约定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借款利率为每月0.5%，以汇款方式的借款利率为每月1%。如在本借款所列明的借款期限到期后5日内，被告仍未归还，每延迟一天，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外，另按借款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2015年7月9日，原告以汇款方式支付1900万元，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500万元。2015年7月10日，四方又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借款数额变更为2400万元。被告二、被告三继续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但上述《借款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签订后，三被告方均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，截至到2017年3月3日，累计仅向原告还款1450万元，剩余950万元未偿还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 950 万元整并向原告支付利息和违约金（分段计算：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始，以 5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6%的标准计算利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；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始，以 45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的标准计算利息及违约金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；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始，以 1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的标准计算利息及违约金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；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始，以 1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的标准计算利息及违约金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；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始，以 1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的标准计算利息及违约金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；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始，以 2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的标准计算利息及违约金至 2017 年 3 月 3 日；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始，以 95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的标准计算利息及违约金至全款付清之日止）及律师费 50 万元。

2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-

（七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-

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还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。因公司法务人员离职，信息披露负责人尚未能及时获取其他诉讼事项的相关

资料，公司正在开展全面自查，积极收集相关诉讼材料，并就上述应披露未披露诉讼事项尽快进行补充信息披露。

四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及孙玉静正在与原告方积极协调，目前已经达成初步和解意向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评估其对财务产生的影响，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